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春霞
電話：(03)8462783
傳真：(03)8462787
電子郵件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131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92條第3項、第9項及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之該條例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2年6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642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3/07/04
15:08:31
交換

線

112/07/05

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1120002527